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鹤山〔2026〕1号

关于青上化工新材料（鹤山）有限公司 年产硫酸钾 12 万吨、副产物盐酸 14.4 万吨、水溶肥 6 万吨新建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青上化工新材料（鹤山）有限公司：

报来《青上化工新材料（鹤山）有限公司年产硫酸钾 12 万吨、副产物盐酸 14.4 万吨、水溶肥 6 万吨新建项目节能报告》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我局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青上化工新材料（鹤山）有限公司年产硫酸钾 12 万吨、副产物盐酸 14.4 万吨、水溶肥 6 万吨新建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2 栋生产车间、1 栋仓库、1 栋综合楼、1 栋辅助用房及门卫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有：曼海姆炉、粉碎机、输送机等。项目建成后设计产能为年产硫酸钾 12 万吨、副产物盐酸 14.4 万吨、水溶肥 6 万吨。项目能耗量和主要能效指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 9218.60 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消耗量不高于 800.28 万千瓦时，天然气消耗量不高于 702.84 万立方米，柴油消耗量不高于 34.65 吨；项目硫酸钾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74.08 千克标准煤/吨，盐酸单位产品能耗不高于 0.18 千克标准煤/吨，水溶肥单位产品能耗不高于 2.88 千克标准煤/吨。项目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不高于 17103.52 吨，项目硫酸钾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不高于 0.133 吨二氧化碳/吨，盐酸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不高于 0.001 吨二氧化碳/吨，水溶肥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不高于 0.010 吨二氧化碳/吨，项目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量不高于 0.862 吨二氧化碳/万元。

三、请你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

用指南》（GB/T23331-2020）、《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2008）、《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规范，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接入全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和碳排放情况报告。

四、请你司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请你司组织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进行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留存，我局将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

五、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两年以上的，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项目如需变更，请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管理股

2026年4月9日印发
